



# 100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教育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19712 號函同意核定)。
- (四)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9 日臺中(三)字第 1000066754 號函。
- (五) 教育部 100 年 6 月 9 日臺中(三)1000097735A 號函核定。

## 二、班次名稱：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招生對象/報讀資格

- (一) 由各縣市(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提報薦送參訓之中等學校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 (三)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註：符合(一)條件者優先錄取，第(二)、(三)項者次之。

## 四、招生類別、科別之名額：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1 班，24 名。

※符合資格之報名人數未達 24 人時，本校保留不予開班之權利。

## 五、開設學分數：42 學分，分 5 階段開課，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 六、開班起迄時間(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第 1 階段：100 年 7 月至 100 年 8 月(6 門課，計 12 學分)
- 第 2 階段：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5 門課，計 10 學分)
- 第 3 階段：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6 月(4 門課，計 8 學分)
- 第 4 階段：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8 月(4 門課，計 8 學分)
- 第 5 階段：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2 門課，計 4 學分)

## 七、預計教學時間

- (一) 暑期：週一至週五白天。
- (二) 學期間：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末白天。

## 八、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 九、科目名稱：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劃 42 學分，採碩、學士學分混合模式開設課程(含碩士學分課程 28-30 學分及學士學分課程 12-14 學分)。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必備 2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 *	2		
必備課程 18 學分	輔導與諮商導論	2		
	學校輔導工作研究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研究	2	「諮商理論研究」及「諮商技術與實務」二科均必修始得認證「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技術與實務	2	
	心理測驗研究、發展心理學研究		2	視師資擇一科開課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諮商實習	個別諮商實習	2	二擇一
		團體諮商實習		
	團體諮商研究		2	
變態心理學研究		2		
選備課程 14 學分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諮商倫理與相關法規研究		2	視師資擇一科開課
	性別教育 *、生命教育 *、親職教育 *◎		2	視師資擇一科開課
	諮商專業學派		2	視師資擇一學派開課
	青少年問題研究		2	
	心理衛生研究		2	
	個案管理 *◎		2	二擇一(實習課)
	個案研究 *◎			
童軍教育 4 學分(必備)	童軍教育 *		2	
	合作學習 *		2	
家政教育 4 學分(必備)	家政教育概論 *		2	
	性別教育教學活動設計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2	視師資擇一科開課

※註記 \* 者為大學部學分，其餘均為研究所學分。

※註記◎者課程雖未列於『本校培育中學學校師資職前教育「中等學校-輔導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本校開課科目名稱」，惟仍列於一覽表之「科目名稱」，故仍列為本次「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認證科目。

**十、收費標準**：由學員自付學分費，全期課程 42 學分，共計 133,000-135,000 元（不含書籍費；視實際修習學分類別暨學分數核計學分費），分階段繳費。

※註：本課程含碩士學分 28-30 學分（每學分 3,500 元）及學士學分 12-14 學分（每學分 2,500 元），依實際開設課程內容調整學分數暨必選修科目（家政教育課程「性別教育教學活動設計」學士學分及「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碩士學分二科將視師資擇一開課）。



## 十一、招生報名與錄取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0 年 **6 月 23 日 (四)** 止。(屆至期限未滿 24 人報名時，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 (二)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憑)備妥相關表件後，以下列方式報名。
  1. 現場報名：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教育大樓 1 樓)。  
※現場收件時間：上述期限內週一至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0200 至 0500。
  2. 通信報名：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100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第二專長學分班」收。
- (三) 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需有單位主管核章與官防)(請務必填寫退費帳戶資料)
  2. 個人證件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5.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者)
  6.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7. **個人自傳(含就讀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及其他證明文件※【注意】各項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 錄取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報名者，依下列「錄取優先順序」併「資料審查及面談成績」依序錄取。
  1. 審核方式：完成報名後，分二階段進行審核。
    - (1) 第一階段：由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依據報名者資料進行審查，擇優取 36 位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 (2) 第二階段：進入面試階段者將通知於 100 年 6 月下旬進行面試，面試方式及時間屆時請參照面試通知。
  2. 錄取優先順序：依第六條招生對象/報讀資格說明事項併面試成績辦理，公告正取 24 名，備取 6 名。
  3. 學員錄取資格如遇爭議，以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決定為準。
  4. 本校將於開課前 1 週於學校及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受理繳費

## 十二、其他事項

- (一) 本班僅提供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課程供學員修習，結業學員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經各科授課教師自行評量成績合格(碩士學分課程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學士學分課程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並符合出缺席規定者，由本校頒給「各階段學分成績證明」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
- (三) 本學分班所核發之碩士學分證明，若考進本校相關系所，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碩士學分，得否同意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



- (四)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2 小時計；遲到超過 30 分鐘以 1 節計算，請務必請假）。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
- (五)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六)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七) 已修畢本學分班開設之課程者，可依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抵免規定申請抵免學分抵免。
- (八) 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滿 24 名時本校得停開，所繳學分費及雜費無息退還。
- (九) 退費相關事宜
1. 退費標準：學員繳交學分費後申請退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退費辦法辦理。
    - (1)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班者，無息退還已繳學分費九成。
    - (2)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無息退還已繳學分費半數。
    - (3)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退還學分費。
  2. 注意事項
    - (1) 退費標準日期之認定，以本校收到書面退費申請表為準。
    - (2) 表格可至本校進修學院網站→「表格下載」→「企劃推廣組」下載。
    - (3) 「具領人（申請人）簽章」欄位，請務必由本人簽名。
- (十)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 (十一)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 (十三) 連絡方式
-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1（陳玉如）、3663（楊宜慧）  
傳真號碼：07-7110686  
電子郵件：s9019@knucc.nknu.edu.tw，s9159@knucc.nknu.edu.tw  
校首頁網址：<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



# 100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第 1 階段【報名表】

序 號：\_\_\_\_\_ 收據號碼：\_\_\_\_\_

收件時間：\_\_\_\_\_ 郵政匯票號碼：\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 學校	_____ 縣/市 _____		任教 科目	
聯絡 電話	公：0 — (分機： ) 宅：0 —	通訊 地址	□□□-□□	
傳真 電話	0 —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行動 電話	09 —	電子 郵件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得知課程  
訊息管道 傳單 朋友轉知 電子郵件 學校網站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其他：\_\_\_\_\_

身分別	報名人：_____ 老師為本校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各縣市(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提報薦送參訓之中等學校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現仍在職，特此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	<p>請加蓋 官防</p>
	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 ※本表請加蓋官防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	

退費 (因招生 不足或 個人因素 不繼續 上課等)	1. 退費須知請詳閱簡章之退費方式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
	2. 請填寫郵局局帳號(或其他金融機構)： <u>(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u> (1) 郵局 局號：□□□□□□-□ 帳號：□□□□□□-□ 或 (2) 其他金融機構—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 帳號：_____ 戶名：_____
	3. 報名者(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第 1 階段課程》

料資裝內		請檢核(打勾)	項目(請依序裝訂)	件數
1			報名表(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與簽名)	
2			個人證件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5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 100 學年度第 一 學期)	
6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7			個人自傳(含就讀動機與未來生涯規劃)及其他證明文件	
簽章				計件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公)

(宅)

聯絡地址：

姓名：

8 0 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一一六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0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第一專長學分班 收